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刘胜军）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钱峰先生、陈砚先生、徐江先生、周璐先生、杨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我认为公司管理团队是决定业绩的关键。鉴于部分董事对副总裁候选人的遴选过程、候选人业绩和能力存在质疑，为慎重起见，我对董事会本次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保留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刘胜军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